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PHUC TAM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PHUC TAM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DANG PHUC TAM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考量其事後坦承犯行，另已返還所竊取之物；兼衡本案被告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考量被告初犯，且犯後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寧信其應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並導正其行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王智平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01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
02 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
03 被告王智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04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
06 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查（見
07 偵字卷第3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08 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2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書記官 曾淨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196號

29 被 告 DANG PHUC TAM （越南籍）

男 25歲（民國87【西元1998】年0
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段000巷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ANG PHUC TAM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民國113年1月15日上午8、9時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宏竹路10
1巷內之航空城工地，徒手竊取價值新台幣(下同)50元之螺
桿1袋得手。嗣於同日上午11時許，DANG PHUC TAM欲騎車逃
離現場，為該工地守衛林忠信發現，迅報警處理，經警當場
查獲，並扣得上揭遭竊物品（業經發還具領）。

二、案經林忠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ANG PHUC TAM坦承不諱，復經告
訴人林忠信指述甚詳，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
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上開
贓物及查獲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證物發還領據1紙在
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郁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